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詹政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E48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92457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相關規定，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151773號函辦理。
- 二、為積極落實性平法第22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貴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建議如下：
 - (一)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宜全數為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 三、為達前揭目標，並依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請貴校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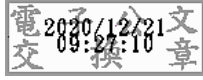
四、又依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上揭教育部來函、本107年12月18日新北教特字第1072419407號函(諒達)暨108年12月3日新北教特字第1082251731號函(諒達)，有關擔任本市學校調查小組成員支領出席費及公假派代修正說明如下，以鼓勵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

- (一)校內教師不論有無專業人才資格，由校內性平會指派擔任校內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或跨校案件學校代表，本局同意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進行調查(不含撰寫調查報告，另受性平會邀請列席說明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但不得支領出席費，倘有出差之實得支領差旅費。
- (二)教師具有專業人才庫資格，以專家學者身分受邀協助調查他校校園性別案件，由教師所屬學校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不含撰寫調查報告，另受性平會邀請列席說明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並由所邀請之學校核發予出席費及必要之交通費。
- (三)教師不具有專業人才庫資格，受邀協助調查他校校園性別案件，由教師所屬學校核予公假並課務排代(不含撰寫

調查報告，另受性平會邀請列席說明核予公假課務自理)，但不得支領出席費，並由所邀請之學校核發必要之交通費。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